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

- (1) 2026–2028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 (2) 2026–2028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 (3) 2026–2028 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及
- (4) 2026–2028 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 2026–2028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潤銀行訂立2022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由於上述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華潤銀行於2025年12月5日已訂立2026–2028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年度上限亦隨之重續。

持續關連交易 — 2026–2028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潤信託訂立2022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由於上述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華潤信託於2025年12月5日已訂立2026–2028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年度上限亦隨之重續。

持續關連交易 — 2026–2028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潤健康訂立2024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由於上述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華潤健康於2025年12月5日已訂立2026–2028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據此年度上限亦隨之重續。

持續關連交易 — 2026–2028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潤健康訂立2024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由於上述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華潤健康於2025年12月5日已訂立2026–2028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年度上限亦隨之重續。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並間接擁有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約49.77%及51%股權。因此，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2028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2026–2028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6–2028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2026–2028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當中關於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的金融產品由於性質類似，故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2028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2026–2028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健康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6.58%股權，而中國華潤(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華潤健康，因此，華潤健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2028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2026–2028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6–2028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2028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2028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2028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持續關連交易 — 2026–2028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潤銀行訂立2022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由於上述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華潤銀行於2025年12月5日已訂立2026–2028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年度上限亦隨之重續。

有關2026–2028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2025年12月5日
訂約方 : 華潤銀行及本公司
期限 :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本集團可向華潤銀行集團存款及使用華潤銀行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授信服務、結算服務、存款類業務、代理服務、現金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以及訂約方協定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

定價基準

存放於華潤銀行集團的存款將按適用於華潤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客戶類似存款的相同利率計息，並遵守相同條款及條件，相關利率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或市場上有關其他優惠利率後釐定。

將由本集團支付予華潤銀行集團的服務費用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將不高於華潤銀行集團所公佈的收費表。

2. 持續關連交易 — 2026–2028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潤信託訂立2022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由於上述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華潤信託於2025年12月5日已訂立2026–2028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年度上限亦隨之重續。

有關2026–2028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2025年12月5日

訂約方 : 華潤信託及本公司

期限 :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本集團可使用華潤信託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設立資產服務信託、資產管理信託、股權及其他權益工具等投資合作、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供應鏈金融平台服務、現金管理類產品諮詢推薦等。

定價基準

金融與信託服務及產品的費用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將不高於華潤信託集團所公佈適用於其獨立客戶的收費表。

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根據2022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2022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1)本集團可能存放於華潤銀行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收利息)；(2)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及(3)本集團就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應付的最高服務費及佣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放於華潤銀行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收利息) ^(註)	500.0	600.0	700.0
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 ^(註)	500.0	600.0	700.0
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最高服務費及佣金	10.0	12.0	14.0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10 月 31 日 止十個月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放於華潤銀行集團 的每日最高存款金 額(包括應收利 息) ^(註)	336.4	5.5	5.5	
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 信託集團將予提供 的金融產品的每日 最高本金金額及利 息 ^(註)	0	0	0	
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 信託集團將予提供 的其他金融產品及 服務的最高服務費 及佣金	0	0	0	

註： 上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或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適用於相關期間的每一日，並按每
日結束時的餘額逐一計算，且不與前一日產生的金額合併計算。

上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已於2022年12月
29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歷史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
度上限。

其他資料

本集團不時向華潤銀行集團購買貸款相關服務，而本集團毋須就該等貸款提
供任何抵押。由於本集團並無或將不會就貸款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
市規則第14A.90條，由華潤銀行集團提供的該等貸款相關服務已經或將全面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因此，本集團就由華潤銀行
集團提供的該等貸款相關服務已付及預期將付的利息及費用不會計入上述歷
史金額及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2026–2028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2026–2028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2026–2028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2026–2028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內，有關(1)本集團可能存放於華潤銀行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收利息)；(2)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及(3)本集團就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應付的最高服務費及佣金，其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放於華潤銀行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收利息) ^(註)	150.0	150.0	150.0
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 ^(註)	150.0	150.0	150.0
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最高服務費及佣金	10.0	10.0	10.0

註： 上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或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適用於相關期間的每一日，並按每日結束時的餘額逐一計算，且不與前一日產生的金額合併計算。

2026–2028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金額，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a)本集團與華潤銀行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b)本公司計劃開始於華潤銀行集團存放更多存款，作為本公司改善其現金管理及分散因潛在過度依賴若干銀行而可能產生的投資風險的計劃一部分；(c)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需要；及(d)本集團業務的預計增長會令本集團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其可能存放於華潤銀行集團。

至於2026–2028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2026–2028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有關：(1)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的建議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及(2)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服務費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a)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需要；(b)本集團的業務需要；(c)有關本集團將參與的潛在集資活動或其他交易的金融或信託服務的預計需要；及(d)本集團業務的預計增長會令本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其可能用於購買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的金融服務或產品。

來自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華潤銀行集團及／或華潤信託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的定價條款視乎金融服務及產品的類型及性質而有所不同。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有關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利息以及本集團就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及佣金，通常由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各種因素而釐定：

- (i) 就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而言，有關該等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利息一般視乎金融產品的規模、性質及質量而定；及
- (ii) 就華潤銀行集團及／或華潤信託集團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當中本集團僅應付服務費及／或佣金)而言，有關服務費及佣金一般由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根據在交易時間類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金融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及收取。

作為本集團與華潤銀行集團的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和監督程序的一部分，在與華潤銀行集團訂立任何新的存款安排之前，本集團將從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取得相若期間的類似存款服務的報價，且有關報價連同華潤銀行集團的出價將由本集團內部審批程序審閱及通過。此外，本集團在決定購買華潤銀行集團及／或華潤信託集團提供的金融產品或使用華潤銀行集團及／或華潤信託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之前，亦將從其他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或比較由其他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利息或服務費。

訂立 2026–2028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 2026–2028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 2026–2028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 2026–2028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將使本集團加強其整體流動資金管理，優化利用現金及資本，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現金及資本管理靈活性以產生更佳回報，並從中受惠。根據 2026–2028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 2026–2028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毋須獨家使用由華潤銀行集團及／或華潤信託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本集團將可於綜合考慮其業務需求以及所提供之服務及產品的費用及質量後，靈活及酌情選擇華潤銀行集團、華潤信託集團及／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2028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 2026–2028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均為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協議的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 2026–2028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 2026–2028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持續關連交易 — 2026–2028 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潤健康訂立 2024 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由於上述協議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公司與華潤健康於 2025 年 12 月 5 日已訂立 2026–2028 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據此年度上限亦隨之重續。

有關2026–2028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2025年12月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及
2. 華潤健康

期限 :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交易方式 : 根據2026–2028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華潤健康集團(不含本集團)及目標機構可不時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以購買各類醫藥及醫療產品、器械、耗材、設備以及非醫用供應品。各採購訂單的詳情(包括價格、數量及交付安排等)將按公平合理原則並根據2026–2028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另行議定。

2026–2028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

2026–2028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醫藥及醫療產品、器械、耗材、設備以及非醫用供應品的價格將根據中國監管機構釐定的該等產品的適用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倘適用)釐定。倘特定產品並無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價格將根據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釐定。

按照中國監管機構於2015年出具的相關指導意見及實施通知，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醫藥產品須受集中招標程序所規限。

集中招標程序一般操作如下：

- (i) 中國不同省市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將向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集中採購平台提交在彼等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類型(中藥飲片除外)，而供應商將就相關的產品及耗材提交彼等的投標價格。
- (ii) 相關政府部門其後將在主要考慮由不同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耗材的投標價格及質量以及其綜合能力後，釐定特定醫療及醫藥產品或耗材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售價，並指定該省份或地區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可按有關售價從一家或多家供應商採購產品或耗材。
- (iii) 基於上述招標程序的性質及運作情況，相同類型的產品或耗材的售價在不同的省份及地區可能有所不同。

本集團向華潤健康集團(不含本集團)及目標機構出售醫療物資的具體安排亦須受中國有關集中招標制度所規限。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華潤健康集團(不含本集團)及目標機構的業務需要及相關醫療物資的合適程度，訂約方亦就銷售條款進行磋商。於完成上述集中招標程序及商業磋商後，本集團將於收訖列明醫療物資的品牌、數量及類型的採購訂單後，按照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華潤健康集團(不含本集團)及目標機構供應該等醫療物資。

倘有關的醫療物資出售安排須受公開招標程序所規限，為確保程序屬公平，若干指定人員將獲委任調查指定醫療物資的價格，及確保投標定價符合一切有關標準。

銷售代理須不時制定定價指引作為彼等推銷的一環。基於有關定價資料以及本集團自長期經營過程中所累積的市場經驗，本公司能持續了解不同供應品的市場條款是否屬公平。

訂約方將在2026–2028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就個別醫療物資銷售的交易分別簽訂協議。除考慮上述因素外，該等個別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用設備銷售價格亦將參考以下因素各自分別釐定：

(i) 藥品

藥品的銷售價格將參考由相關區域之醫療保障局所指定的陽光採購服務平台發佈的價格(「**指導價格I**」)後釐定。指導價格I通常是通過陽光採購服務平台系統的招標過程或帶量集中採購談判的結果而定。指導價格I的確定最終受各省市的相關地區醫療保障局所監管。

(ii) 醫療耗材

醫療耗材的銷售價格將參考由相關區域之醫療保障局指定的陽光採購服務平台(在該平台上包含之耗材的範圍內)發佈的價格(「**指導價格II**」)後釐定。指導價格II通常是通過陽光採購服務平台系統的招標過程或帶量集中採購談判的結果而定。指導價格II的確定最終受各省市的相關地區醫療保障局所監管。對於未包含在相關區域陽光採購服務平台上的醫療耗材，則無官方的指導價格。其銷售價格經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當中並考慮市場價格、本集團的採購成本以及從開展該業務中獲得的合理回報，並參考本集團成員醫療機構對相同類型醫療耗材的採購代價。

(iii) 醫療設備

對於醫療設備沒有官方的指導價格。其銷售價格經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當中並考慮市場價格、本集團採購成本以及從開展該業務中獲得的合理回報，並參考本集團成員醫療機構對相同類型醫療設備的採購代價。

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根據2024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45	75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3	16.58

於本公告日期，歷史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2026–2028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2026–2028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75	75	75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

- (i) 上文所載的總歷史交易金額；及

(ii) 預計於2026年至2028年，本集團向華潤健康下屬醫院(不含本集團下屬醫院)出售的醫療物資數量將較2024及2025年度增加，主要由於：(a)該等醫院的住院及門診持續增長，預計2026年至2028年將大致維持一定的增長速度；(b)以及本集團的供應鏈將進一步整合、納入該等醫院及集中管理；及(c)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預留約10%的緩衝額度，以應對該等醫院的可能擴張及不可預見情況(包括未來價格上漲)。

訂立2026–2028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2026–2028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將確立訂約方之間長期、穩定、良好的業務支持和戰略合作關係。訂立2026–2028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有助於本集團擴展自身業務規模，有利於形成更強的規模效益和議價能力，亦有助於為本集團下屬醫院在未來的醫療物資採購中尋求更佳商業條款。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2028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2026–2028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2026–2028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執行董事于海先生、張闖先生、吳新春先生及楊敏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鑑於彼等在華潤健康之高級管理職務，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4. 持續關連交易 — 2026–2028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潤健康訂立2024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由於上述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華潤健康於2025年12月5日已訂立2026–2028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年度上限亦隨之重續。

有關2026–2028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2025年12月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2. 華潤健康
期限	：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 本集團將根據華潤健康集團(不含本集團)及目標機構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等狀況，向後者提供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一體化合作共建服務，包括協助華潤健康集團(不含本集團)及目標機構建設約定區域的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平台、優化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機制與流程等服務，以協助華潤健康提高供應管理效率及降低醫療物資供應管理成本。
服務費及支付安排	： 華潤健康集團(不含本集團)及目標機構將就供應鏈管理服務安排向本集團支付管理服務費，有關費用按向華潤健康集團(不含本集團)及目標機構於約定區域中在指定期限或範圍內提供的供應鏈管理服務規模乘以管理服務費率計算。

上述之供應鏈管理服務規模將由訂約方結合(當中包括)以下因素予以確定，即(1)具體合作區域或具體醫療機構範圍；(2)相關的年度醫療物資供應量預算；及(3)提供具體管理服務的地理區域因素。

2026–2028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

供應鏈管理服務之管理服務費率方面，訂約方亦將參考本集團在同等服務範圍、服務內容及服務條件，以及預期醫療物資供應品種規格及涉及品牌種類的多寡、預期醫療物資供應管理複雜度、預期管理服務品質下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率，由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訂約方將根據2026–2028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就個別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分別簽訂協議，而該等個別管理服務費率將考慮上述因素各自分別釐定。個別協議的支付安排將根據2026–2028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於各正式協議另行商議及釐定。

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根據2024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65	100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0	0

於本公告日期，歷史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2026–2028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2026–2028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00	100	100

儘管在2024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內尚未發生任何實際交易，本集團一直在與華潤健康集團規劃和洽談向其下屬醫院和醫療機構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因此，2026–2028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1)預計之相關年度醫療物資供應量；及(2)根據當前規劃和洽談預期在2026至2028年間訂約方合作規模的增長。

訂立2026–2028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2026–2028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進一步確立訂約方長期、穩定及良好的業務支持和戰略合作關係，並預計將提高華潤健康下屬醫院及醫療機構在合作區域的醫療物資供應管理效率，並降低醫療物資供應管理成本，而本集團亦將據此向華潤健康下屬醫院(不含本集團下屬醫院)就供應鏈管理服務收取管理服務費。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2028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2026–2028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2026–2028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執行董事于海先生、張闡先生、吳新春先生及楊敏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鑑於彼等在華潤健康之高級管理職務，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5. 一般資料

關於中國華潤

中國華潤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營運、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關於華潤銀行集團

華潤銀行為受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持牌銀行，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其於中國多地擁有分行及支行並經營及提供金融和商業銀行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潤持有華潤銀行約49.77%股權。

關於華潤信託集團

華潤信託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並獲相關監管機構授權以於中國各地營運及開展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潤及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分別持有華潤信託51%及49%股權。

關於華潤健康集團

華潤健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潤間接全資擁有。華潤健康主要於中國從事醫院醫療服務及醫院管理業務。

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總部位於北京，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以及提供其他醫療相關服務。

6.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並間接擁有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約49.77%及51%股權。因此，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2028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2026–2028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6–2028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2026–2028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當中關於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的金融產品由於性質類似，故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2028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2026–2028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健康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6.58%股權，而中國華潤(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華潤健康，因此，華潤健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2028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2026–2028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6–2028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2028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2028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2028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i) 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報告交易量，藉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並評估超出年度上限的風險；

- (ii) 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可不定時提出建議，以加強本集團的程序合規性，並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完整有效；及
- (iii)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有關交易乃按照該等協議條款及適用之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該等協議，如果實際年度交易額可能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預設門檻，相關訂約方將分別監測並通知本公司，在這種情況下，相關訂約方和本公司將討論並考慮暫停相關協議下的服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就使用華潤銀行集團所提供的存款業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1. 本集團將經常查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及其他商業銀行所報的存款基準利率；
2. 在華潤銀行集團作出存款之前，本集團將以華潤銀行集團所提供之利率與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至少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存款利率不低於當時從中國境內其他商業銀行獲得同種類存款服務所適用利率；
3.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華潤銀行集團的任何存款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有關交易情況；
4.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將要求華潤銀行集團就各項財務指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向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華潤銀行集團須就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通知本集團。倘本集團認為華潤銀行集團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採取合適的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5. 本集團將審查華潤銀行集團提交的定期報告，以監察並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就使用華潤銀行集團及／或華潤信託集團所提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1. 在與華潤銀行集團及／或華潤信託集團簽訂任何具體合同或協議前，本集團將以華潤銀行集團及／或華潤信託集團所提供之費率與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主要商業銀行及／或主要信託公司提供的同類業務費率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與華潤銀行集團及／或華潤信託集團協定的費率是適當的；
2.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華潤銀行集團及／或華潤信託集團的任何金融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有關交易情況；
3.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將要求華潤銀行集團及／或華潤信託集團就各項財務指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向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華潤銀行集團及／或華潤信託集團須就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通知本集團。倘本集團認為華潤銀行集團及／或華潤信託集團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採取合適的措施，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4. 本集團將審查華潤銀行集團及／或華潤信託集團提交的定期報告，以監察並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華潤銀行戰略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銀行於2022年11月18日簽訂的戰略 合作協議；
「2022華潤信託戰略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信託於2022年11月18日簽訂的戰略 合作協議；
「2024華潤健康醫療 物資銷售框架協 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健康於2024年2月8日簽訂的醫療物 資銷售框架協議；

「2024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健康於2024年2月8日簽訂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於該協議期限內將向華潤健康下屬醫院(不含本集團下屬醫院)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2026–2028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銀行於2025年12月5日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
「2026–2028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健康於2025年12月5日簽署的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
「2026–2028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信託於2025年12月5日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
「2026–2028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健康於2025年12月5日簽訂之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於該協議期限內將向華潤健康下屬醫院(不含本集團下屬醫院)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銀行」	指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珠海的市級商業銀行，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潤間接持有其約49.77%股權。詳見本公告「一般資料」章節；
「華潤銀行集團」	指 華潤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健康」	指	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詳見本公告「一般資料」章節；
「華潤健康集團」	指	華潤健康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信託」	指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潤間接持有其51%股權，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持有其49%股權；
「華潤信託集團」	指	華潤信託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詳見本公告「一般資料」章節；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6–2028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2026–2028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2026–2028華潤健康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2028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機構」	指 華潤健康下屬醫療機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海

中國，2025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海先生、張闖先生、吳新春先生及楊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傅廷美先生、周鵬先生及羅詠詩女士。